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谊兄弟
股票代码：	300027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
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腾讯滨海大厦

联系电话： 0755-86013388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华谊兄弟	指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腾讯计算机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非公开发行	指	华谊兄弟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向信息披露义务人等 4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六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	马化腾
注册资本	6,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61136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等级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票务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网络游戏出版运营；互联网新闻信息转载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表演，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制作、复制、发行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出版物零售
经营期限	1998年1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马化腾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腾讯滨海大厦
联系电话	0755-86013388

(二) 腾讯计算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介绍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马化腾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深圳
奚丹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深圳
卢山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深圳
许晨晔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深圳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00%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K.06060	114,921,812	7.82%

说明：上述持股比例系基于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计算。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因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因上市公司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减少；

3、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4、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华谊兄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涉及的股份将在出借期满后收回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在华谊兄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根据腾讯计算机于2014年11月19日通过华谊兄弟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腾讯计算机拟取得华谊兄弟向其发行的新股51,550,544股，该次权益变动之后，腾讯计算机将持有华谊兄弟111,667,99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占非公开发行后华谊兄弟总股本的8.08%。根据华谊兄弟于2015年8月18日披露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华谊兄弟实际向腾讯计算机发行51,758,997股股份，前述股份于2015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15年8月14日，华谊兄弟总股本为1,388,551,583股；腾讯计算机在华谊兄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为111,876,452股，占华谊兄弟总股本的比例为8.057061%，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谊兄弟总股本为2,774,505,919股；腾讯计算机在华谊兄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为138,725,201股，占华谊兄弟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7%，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腾讯计算机不再是华谊兄弟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腾讯计算机因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因上市公司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减少；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交易均价(元/股)	权益变动前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数(股)	上市公司总股本	占上市公司总	股数(股)	权益变动比例	股数(股)	上市公司总股	占上市公司总

				(股)	股本比例				本(股)	股本比例
股票期权行权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注1)	2015.08.14-2016.10.20	-	111,876,452	1,388,551,583	8.057061%	0	-0.028173%	223,659,632	2,785,686,394	8.028888%
上市公司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减少	2017.06.29	-	223,659,632	2,785,686,394	8.028888%	-3,296,131	-0.086447%	220,363,501	2,774,505,919	7.942441%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18.08.27	-	220,363,501	2,774,505,919	7.942441%	0	-0.058113%	220,363,501	2,794,955,919	7.884328%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19.12.19	-	220,363,501	2,794,955,919	7.884328%	0	0.019785%	220,363,501	2,787,959,919	7.904113%
	2020.12.10	-	220,363,501	2,787,959,919	7.904113%	0	0.024757%	220,363,501	2,779,254,919	7.928870%
	2021.12.09	-	220,363,501	2,779,254,919	7.928870%	0	0.013571%	220,363,501	2,774,505,919	7.94244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减少	2022.08.02, 2022.08.04	2.205 1 元/ 股	220,363,5 01	2,774,505,9 19	7.942441 %	- 53,893, 300	- 1.9424 47%	138,725,2 01	2,774,505, 919	4.999997 %
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减少(注 2)	2022.08.02, 2022.08.04	-				- 27,745, 000	- 0.9999 98%			

注 1：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 1,392,887,5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9916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991663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2,784,613,877 股。本次权益分派导致腾讯计算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由 111,876,452 股增至 223,659,632 股，但不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注 2：腾讯计算机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上市公司股份不发生所有权的转移。本次权益变动比例已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一并计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华谊兄弟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华谊兄弟股份外，腾讯计算机持有的华谊兄弟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华谊兄弟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甲 2 号华谊兄弟办公大楼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马化腾

签署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马化腾

签署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东阳市
股票简称	华谊兄弟	股票代码	3000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上市公司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111,876,452股 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8.057061%(按照截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的上市公司总股本 1,388,551,583 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6,848,749 股 变动比例：3.0570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138,725,201 股 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4.999997%(按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2,774,505,919 股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时间：2015.08.14-2016.10.20 方式：因股票期权行权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时间：2017.06.29 方式：上市公司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减少 3、时间：2018.08.27 方式：因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4、时间：2019.12.19、2020.12.10、2021.12.09 方式：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5、时间：2022.08.02、2022.08.04 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减少 6、时间：2022.08.02、2022.08.04 方式：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涉及的股份将在出借期满后收回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马化腾

签署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